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10期(总第272期)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QIN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钦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4日 第10期 (总第272期)

目 录

钦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钦政发〔2023〕9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3〕10号	(5)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35号	(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8号	(16)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9号	(18)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钦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10号	(24)

人事任免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钦政干〔2023〕21、22号)	(26)
--	------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决定

钦政发〔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进一步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投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生动实践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发挥社会科学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决定对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进行奖励。

根据《钦州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办法》规定，经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评选委员会评审并公示无异议，市人民政府批准，授予著作类《钦州坭兴陶史话》、研究（调研）报告类《关于加快钦州休闲体育服务业的对策研究课题调研报告》、论文类《钦州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探究》等13项成果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授予著作类《钦州古民居》、研究（调研）报告类《钦州市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研究》、论文类《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动力研究——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为视角》等27项成果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授予著作类《北部湾风味食趣》、研究（调研）报告类《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研究》、论文类《新时代舆论宣传的新情境、新要求与新策略》等54项成果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授予著作类《陶瓷包装设计》、《楹联与楹联文化》2项成果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荣誉奖。

希望获奖者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严谨治学，再创佳绩。全市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要以获奖者为榜样，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自信自立、守正创新、胸怀天下，积极为党和人民述学立论、建言献策，不断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推出更多具有原创性和开拓性、体现中国特色、具有钦州风格的精品力作，为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生活的滨海运河城市，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钦州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钦州市第六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获奖名单

一、著作类成果（18项）

（一）一等奖（3项）

- 1.《钦州坭兴陶史话》/方文、赵国琳、谢凤芹、曾霄令
- 2.基于灰色系统理论与应用的广西北部湾向海经济研究与预测/朱念
- 3.西部地区涉农电商脱贫实现路径研究/李燕

（二）二等奖（5项）

- 1.《钦州古民居》/郭志强、李红等
- 2.广西北部湾海洋文化创意与旅游发展研究/吴静激
- 3.岭南骑楼建筑艺术探究/甘冠蓝
- 4.《灵山县志（1995—2005）》/梁钦、姚浪、薛钦祥、叶源、黎敏、陈拓宇、黄晓霞
- 5.坭兴陶传统烧制技艺/吴世林、李人骅、罗礼烈等

（三）三等奖（8项）

- 1.北部湾风味食趣/石华先、乔玥、韦棠
- 2.智慧旅游服务供应链协同发展研究/潘柳榕
- 3.画里乾坤：国画艺术与技法探究/李荣
- 4.儿童文学教程/黎爱群
- 5.地方高校国际化发展研究/唐高华、尹闯、黄家庆、张小强
- 6.在机遇与挑战中崛起——从师范学校到海洋办学特色鲜明的北部湾大学/黄家庆
- 7.“滨海休闲体育旅游带”的构建及发展路径研究——以广西为例/黄东教
- 8.东盟华侨华人对中华传统体育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研究/黄东教

（四）荣誉奖（2项）

- 1.陶瓷包装设计/周作好

2.楹联与楹联文化/侯艳

二、研究（调研）报告类成果（21项）

（一）一等奖（2项）

- 1.关于加快钦州休闲体育服务业的对策研究课题调研报告/庞子冰、乔玥、彭仁芝
- 2.关于创新财源培育方式壮大钦州财政收入“蛋糕”研究/李远钦、农光佐、刘武、黎华骏、宁宁

（二）二等奖（7项）

- 1.钦州市优势特色农业发展研究/刘钦、冯阐、官德业、丁亮
- 2.“十三五”时期钦州工业财税贡献问题研究/李远钦、戚斌、章泰海、谢伟、覃兰
- 3.关于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补齐我市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突出短板的对策研究课题调研报告/薛静娟、侯名芬、余金梅
- 4.基于“助力振兴策略”幼师人才培养新模式的研究与实践/刘翠玲、阳丁玉、张艺腾、彭小灵、侯艳清、沈丽侃、李素珍、李泠、苏艳颖、梁湘育、刘川子
- 5.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地方协同立法的研究报告/黄柑童
- 6.西南边疆地区法治社会建设研究/官秀成
- 7.实施工业强桂战略的现状分析和路径选择——以广西钦州市为例/侯名芬

（三）三等奖（12项）

- 1.广西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研究/张新美等
- 2.中华民族传统体育的东盟推广与文化适应研究/尹继林
- 3.基于食品供应链的“桂品入湾”策略研究报告/王淑慧
- 4.北部湾大学全英教学本科类来华留学生课堂

教学满意度调查及对策研究/赵亚丽等

5. 中职数控类专业与坭兴陶地方产业融合路径研究/王丽丽、农津、石莹、梁莉萍、吴甲兰

6. 西部陆海新通道高质量建设视域下广西钦州港发展研究/侯名芬

7. 公众参与地方立法问题研究/段艳鸽

8. 关于做好新时代钦州财政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问题研究/杨露梅、奚贤光

9. 深入挖掘整合钦州老城资源打造历史文化街区研究/陈维维

10. 提升“三企入桂”质量的机制体制研究——以钦州市为例/张宇

11. 钦州市大数据产业发展路径研究/张宇

12. 提升基层党员干部政治“三力”的对策建议——以广西钦州市为例/邓立铨

三、论文类成果（57项）

（一）一等奖（8项）

1. 钦州市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协同发展探究/余金梅

2. “西部陆海新通道”物流系统建设面临的挑战与应对之策/王景敏

3. 广西北部湾地区革命斗争的精神内涵及当代价值研究/陈锋

4. 进口贸易技术溢出对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的影响——基于PVAR模型的检验/金成国

5. 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对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影响——基于双重差分法的经验证据/覃波等

6. 中国西部陆海新通道高水平建设研究/傅远佳

7. 创新广西自贸试验区国际产业合作，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沈奕等

8. 岗位设置下农村中学教师工作压力、工作满意度与工作投入的关系研究/王志梅

（二）二等奖（15项）

1.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动力研究——以中国共产党百年历史为视角/吴高杰

2. 领导者防避共情误区的路径/梁文宏

3. 利用地域文化提升高校文化育人实效/马秀明

4. 北部湾经济区发展优势比较与应对举措/刘丽萍

5. 近代以来海内外钦廉社团的特点及作用/吴小玲

6. 基于EKC模型的钦州旅游经济与生态环境相关性研究/许玉萍

7. 乡村振兴背景下钦州市乡村旅游转型升级研究/吴静激等

8. 产业集群的产业集聚度测度：理论与实践——以我国南部海洋产业集群为例/黄林

9. 基于因子分析法的港口物流竞争力提升研究/郭真

10. 商贸流通业集聚对制造业转型的集群竞合作用分析/王小琴

11. 论中国古代诗歌中广西北部湾地域意象的偏离现象/林澜

12. 人类命运共同体视域下中国-东盟民俗体育文化交流研究/房鹏飞

13. 地方应用型高校专业课程教学评价指标体系构建与实证研究/张志雄

14.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背景下的基层社会治理路径探索/邓立铨

15. 税收视角下加快推进钦州市向海经济走廊建设的思考/欧志

（三）三等奖（34项）

1. 新时代舆论宣传的新情境、新要求与新策略/梁文宏

2. 地方应用型本科经济管理类专业模块化人才培养模式探究——以北部湾大学为例/邢永梅

3. 基于灰色关联度分析的金融支持助推乡村振兴研究——以面向东盟金融开放门户建设为视角/韦金洪

4. 广西经济增长、金融发展与城乡收入差距的实证研究/金成国

5. 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背景下北部湾城市群对

外开放的发展对策/李燕等

6.共享物流理念下跨境电商物流海外仓联盟的探讨/车小英

7.广西农业生态旅游景观空间集聚性及其发展潜力评价/乔钥

8.中国企业投资越南风险及其防控/朱念

9.中国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农产品产业内贸易及国别分析/戚兆坤等

10.北部湾城市群科技服务业空间分工及对外功能测度/占金刚

11.Configuration and System Operation for Battery Swapping Stations in Beijing (电动汽车换电站的配置和系统运营:以北京市为例)/梁燕妮

12.齐白石的钦州情缘及其艺术探究/李波等

13.钦州山水诗的海洋意象与天涯情结/侯艳

14.艺术性、应用性和社会化:关于舞台主持艺术专业人才培养核心问题的探讨/谭力等

15.数学建模思想在小学数学教学中的应用/韦丽兰

16.新时代我国体育非遗文化的功能、价值及发展策略——以烟墩大鼓为例/房鹏飞

17.海堤结构型式的生态化建设启示/黄莹娜

18.基于 PAS2050 规范的土地整治碳排放定额测算方法及其应用/张中秋等

19.钦州民政强基计划——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实践探析/黄爱萍

20.对钦州市自然资源综合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的思考/陆海川、陈远宣

21.民族文化融合与山海互动下的信仰与习俗——以“跳岭头”为例/何芳东、黄权

22.大数据背景下社会救助资金审计探析/林春玲

23.钦州市打造世界级绿色石化产业基地的优势和路径研究/尹继承

24.海洋渔业助力钦州向海经济研究/尹继承

25.税务机构合并后企业所得税征管存在问题及对策研究/欧志、莫祖冰

26.社科类社会团体管理对策研究/许兆满

27.反腐败视角下企业审计路径研究/吴秀梅

28.信息化技术推进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全覆盖研究/吴秀梅

29.广西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发展效率与策略研究/潘小玉

30.区域异质性视角下人口老龄化对住房均价的影响研究/张莎莎

31.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广西农业保险支农惠农效率研究/张莎莎

32.海洋特色档案资源整合与共享机制研究/林建辉

33.新时代基层审计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研究/冯晓荣

34.提升幼儿园新手教师专业素养的策略/杨林丽

钦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钦政发〔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为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人民政府对市本级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决定修订1份，废止1份，失效1份。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2023年12月4日

附件

钦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目录

一、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牵头修订部门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4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二、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钦政发〔2017〕6号	
三、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告知承诺制审批暂行办法》的通知	钦政办规〔2019〕10号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钦政办〔2023〕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12月1日

钦州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的指导意见》（桂政办发〔2022〕84号）等有关要求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决策部署，为推动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4·27”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实现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为目标，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导向，全面优化工业用地供应流程，建立“标准地”出让制度，提升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我市工业发展壮大和产业提档升级。

（二）基本原则。

坚持市场化配置。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

定性作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项目准入标准的基础上，明确工业用地“标准地”控制指标体系，灵活采取土地供应方式，营造市场竞争氛围，构建良好的营商环境。

坚持改革提效率。由政府统一组织对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进行区域评估，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最大限度地减轻企业负担。

坚持亩均论英雄。明确企业投资项目亩均税收等“硬约束”控制指标，以土地利用效率为核心，完善激励倒逼机制，提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

坚持全过程监管。实行“标准地”企业承诺、信用评价全过程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奖惩制度，营造“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的社会氛围。

（三）“标准地”含义。

“标准地”是指在达到“净地”要求，先行完成区域评估和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条件的基础上，明确建设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等指标履约承

诺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四）实施范围。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含钦州港经济技术开发区、钦州综合保税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灵山工业区，浦北经济开发区，钦北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我市其余实行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的产业园区，可参照本方案执行。

（五）工作目标。

建立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制度，规范企业节地行为，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项目尽早落地、尽早开工、尽早建成、尽快投产、尽快达产，推动我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到 2023 年底，我市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按“标准地”供应的比例不低于 40%；到 2024 年底，我市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按“标准地”供应的比例不低于 70%；自 2025 年起，我市国家级和自治区级产业园区新增工业项目用地原则上全部按“标准地”供应。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标准地”区域评估和普查。

1.明确区域评估和普查范围。在符合国家、自治区和市产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要根据各自园区的区域条件和实际工作需要，将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水土保持方案、地震安全性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水资源论证、洪水影响评价、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等评估评价事项纳入区域评估范围。要及时开展文物、历史建筑保护对象、古树名木、人防工程和地下管线的现状普查，形成普查意见。对同一区域内的不同评估事项，可以实行多评合一、联合评估。各产业园区“标准地”区域评估和普查的经费纳入园区年度财政预算内。市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和技术指导，督促各园区做好区域评估和普查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

改革委；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国动办，市气象局）

2.推进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免费共享。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根据区域评估情况，明确提出项目准入要求，并向社会公布。各类区域评估成果向落户区域内的项目免费共享，并在土地供应时将区域评估结果和普查意见一并交付用地企业，不再对区域内的用地企业单独提出评估要求，评估费用不得由用地企业承担。涉及对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有重大影响的特殊行业，或高于区域性统一评价标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气象局）

（二）健全“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

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政策和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前提下，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应根据本地实际和产业发展需求，以增加“亩产效益”和实现“节地增效”为目标，按照“重引导、可操作、易监管”的原则，构建“3+N”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动态调整。“3”即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N”即产出强度、单位能耗标准、单位排放标准、建筑系数、绿地率等其他控制指标。对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工业项目，可设置研发投入、就业、技术、产品品质等软性控制指标。“3+N”控制性指标确定后，作为工业用地准入条件在出让公告中一同发布，一次性告知竞买者，项目建设全过程按照既定标准开展相关工作。（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三）创新“标准地”出让。

实施“标准地”出让的用地，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方面给予优先安排。“标准地”出让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标准地”出让前必须达到“三通一平”（即通电、通水、通路及地面平整，下同），鼓励达到“七通一平”（即通道路、通给水、通电、通排水、通热力、通电信、通燃气及土地平整，下同）。创新“标准地”弹性供应方式，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创新“标准地”混合供应方式，鼓励工业项目“标准地”与研发、办公、商服等功能用途互利的用地混合供应，共享服务设施。创新“标准地”竞价供应方式，在符合相关法定条件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通过竞报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指标，竞买项目用地。创新“带项目”供应方式，对属于自治区及钦州市确定的优先发展产业项目，经项目所在地产业园区管委会同本级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对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进行论证后，可将政策允许的产业准入条件等纳入供地方案并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创新“带方案”供应方式，对规划建设条件明确的工业项目，可同步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施工图设计方案，设计方案经预审查后纳入供地方案并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应，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修改项目设计方案。创新“标准地”立体供应方式，结合相关规划要求，综合确定地上地下空间规划建设条件及控制指标并纳入供地方案，实现地上地表地下“立体供应”。支持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供应标准厂房、科技孵化器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

（四）强化“标准地”出让履约要求。

推行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入园联合论证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组织有关部门从产业

定位、发展规划、投资规模、投资强度、节约集约用地、节能环保等方面进行论证，联合论证意见作为项目入园、土地供应的重要参考。竞得“标准地”土地使用权后，竞得人应按规定程序与市（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同步与产业园区管委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标准地”项目土地使用权如全部或部分发生转让，监管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也应随之转移。企业按照约定全部缴清土地出让价款或土地租金和有关税费的，不动产登记部门应依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时应在不动产权证书附记和不动产登记簿附记中分别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权属变动必须满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约定及投资建设监管协议要求”等内容。严格“标准地”登记管理，未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标准地”性质，不得办理改变“标准地”性质的变更登记。“标准地”未按时动工开发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进行处置。（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五）提高“标准地”审批效率。

鼓励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开展“标准地”项目审批代办服务，为企业提供无偿代办、协办服务，加速项目开工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能够及时纠正不符合审批条件的行为且不会对公共安全、生态环境等产生严重危害的审批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公布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及具体要求，申请人对照清单和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政务服务机构可当场或在承诺审批时限内做出审批决定，并发放印有“告知承诺”标识的有关证照和批复文件。鼓励各产业园区探索建立“拿地即可开工”机制。（牵头单位：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

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体育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气象局)

(六) 强化“标准地”事后监管。

1. 落实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工作。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组织有关部门按照投资建设监管协议及承诺内容开展竣工验收和达产复核。对未通过竣工验收的，要督促并指导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半年；整改后仍未达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约定的，竣工核验不予通过，并追究其违约责任。达产复核不合格的，对不合格的指标要督促并指导限期整改，整改期不得超过1年；整改后仍未达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约定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并追究其违约责任。竣工验收或达产复核合格的，应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或达产复核意见。竣工联合验收未通过的，企业违约责任由辖区人民政府或项目所在产业园区管委追究。项目亩均税收指标不符合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约定的，项目业主应于次年12月31日前补交不低于上一年度实际缴税与最低标准的差额20%的违约金。(牵头单位：自贸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

2. 强化信用管理措施。严格落实国家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守信者受益、失信者受限”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要根据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约定，严格实施动态巡查监管。将用地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公开，作为用地企业享受优惠政策的重要参考。对不履行用地指标标准、违反协议约定的用地企业，要限期整改并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并将用地企业失信信息归集推送至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信用中国(广西钦州)官方网站进行公示。(牵头单位：自贸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

体育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

三、实施流程

实施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按出让前准备、按标出让、审批服务、开工建设、履约验收、监督管理等6个过程全流程管理。

(一) 出让前准备。

1. 区域评估和普查。由拟出让地块所属的辖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按要求做好区域评估和普查工作。区域评估评价成果供区域内建设项目免费共享，建设单位可直接应用区域评估评价成果，无需单独开展相应评估评价事项。各地可结合实际适时扩大区域评估事项。

2. 地块出让前期工作。由拟出让地块所属的辖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做好地块平整等前期工作。根据“净地”出让要求，用地必须达到“三通一平”，鼓励达到“七通一平”。

3. 制订园区“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由拟出让地块所属的辖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牵头组织本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和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依据本产业园区的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1年修订)》(桂自然资发〔2021〕81号)和我市产业园区节约集约用地管理规定，建立适合本园区的“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并按产业园区发展需要适时修订指标体系。

4. 建立完善入园联合论证制度。由拟出让地块所属的辖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牵头组织本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和投资促进等相关部门，建立完善入园联合论证制度。

5. 拟定投资监管协议。由拟出让地块所属的产业园区管委，依据本园区的“标准地”出让控制性指标体系和入园条件等拟定投资监管协议，协议应载明“标准地”的控制性指标要求、指标复核办法、违约责任等事项内容。

（二）按标出让。

1.方案确定。拟出让地块达到“净地”出让条件，并通过入园联合论证之后，市（县）自然资源局拟定出让方案。出让方案应当明确地块所属园区“标准地”出让的用地控制性指标及要求企业竞得“标准地”土地使用权后应按有关程序与市（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同步与产业园区管委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

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工业用地，建立健全工业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

2.合同签订。竞得人按规定程序及时间要求，与市（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并与项目所属产业园区管委签订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同时向项目所属产业园区管委提交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入园项目应在交地之日起3个月内，最迟不得超过6个月动工开发，原则上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之日起2年内竣工，3年内达产。

竞得人按照约定缴纳全部土地出让价款或土地租金和有关税费后，按规定程序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登记时在《不动产权证书》的登记簿附记上应备注“属工业项目‘标准地’性质”，其权属变动须满足“标准地”项目要求。

（三）审批服务。

建立工业项目“标准地”全流程服务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要做好企业投资项目服务工作，建立“标准地”项目前期服务机制，加强“标准地”项目前期精准辅导，确保项目及时高效落地。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牵头开展“标准地”项目全流程审批代办服务，组建代办队伍。推行容缺受理、一次性告知补缺、并联审批等，优化项目开工前审批流程，进一步压缩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消防人防许可证等审批时间，推动实现“拿地即可开工”。

（四）开工建设。

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各有关部门应加强事中指导服务和监督，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的约定和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的承诺进行建设。如发现企业违反承诺行为，要责令企业限期整改，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和既定计划建设实施。

用地企业须在项目开工后15日内向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申报备案，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延期动工的，应提前30日通知项目所属产业园区管委，同时向市（县）自然资源局提出延建申请，经市（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期不得超过1年。造成土地闲置的，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进行处置。

（五）履约验收。

“标准地”项目竣工后，由用地企业向有关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由项目用地所在的县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核验”的原则，依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约定的容积率、投资强度、建筑系数等相关指标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联合验收意见。

竣工验收未通过，由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依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租赁合同、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项目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并投产运营后，由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牵头组织本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税务等有关部门按照“谁制定、谁核验”的原则开展达产复核，出具达产复核意见。未通过达产复核的，由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1年。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协议约定内容的，达产复核不予通过，由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按照签订的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有关条

款追究违约责任。

企业逾期未申请竣工验收、达产评估的，视同竣工验收、达产评估未通过，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追究违约责任。

（六）监督管理。

1.全过程监督管理。由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覆盖“标准地”土地出让金缴纳、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环保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监测核查机制，实施全覆盖、全过程的联动协同监管体系，按照“谁主张、谁监督”原则开展全过程监督管理。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重点监管企业是否严格按约定的标准、设计要求施工建设。项目通过达产评估，正常运营后，由辖区人民政府或产业园区管委联合税务部门根据《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的亩均税收指标进行管理，实现项目周期全闭环管理。

2.信用评价。建立健全“标准地”项目全过程信用档案，对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的承诺行为信息和履约情况进行征集、记录、评价和应用，将企业落实承诺行为信息记入信用档案，由项目所属产业园区管委将市场主体失信信息归集推送至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信用中国（广西钦州）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成员单位在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中的主要职责。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加强对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的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协调推进和落实改革目标任务。联席会议办公室设

在市自然资源局。

（二）强化督查考核。

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督促指导全市“标准地”改革工作，把推进工业项目“标准地”出让工作纳入对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的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对推进成效显著的在用地方面给予激励，对工作滞后的除了给予通报批评外，还将严格控制非“标准地”的用地审批，确保完成“标准地”改革工作目标。建立季报机制，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在每个季度末将本地区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进展情况报送市工业项目“标准地”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加大宣传力度。

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和市相关部门要广泛宣传“标准地”改革，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社会预期。认真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典型做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四）强化总结评估。

各县区人民政府、产业园区管委和市相关部门要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推广、边深化，完善“标准地”制度体系，适时对“标准地”改革开展情况、实施效果等进行综合评估。根据评估情况进一步改进和完善“标准地”改革政策，不断提高改革质量，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 附件：1.×××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示范文本）
2.×××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样式）

附件 1

协议编号 _____

×××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 (示范文本)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

甲方（所在地政府或者管委）： _____

乙方（受让方）：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邮政编号：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并提供项目施工许可证及相关资料（复印件）。乙方未按期开工的，甲方有权提请相关部门停办该宗地相关业务，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乙方不能按期开工，应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同时向自然资源部门提出书面延建申请，经同意延建的，其项目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但延建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章 基本情况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编号为 _____，宗地出让面积大写 _____ 平方米（小写 _____ 平方米）。

项目竣工约定期限届满前 _____ 日，乙方应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通知甲方。竣工验收主要验收容积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 _____ 指标，竣工验收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 _____。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本协议项下的出让宗地坐落于 _____。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投产，经同意延期建设的，投产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能按期投产，应提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投产申请，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用途为 _____。

本协议项下出让宗地的准入行业为 _____。

第三条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开工，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竣工（包括绿化、道路及公建配套等）。

乙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之前达产，经同意延期建设或延期投产的，达产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能按期达产，应提

乙方须在项目开工后 15 日内向甲方申报备案，

前 15 日向甲方提出书面延期达产申请，但延期不得超过一年。项目达产约定期限届满前__日，乙方应向甲方提出达产评估申请。达产评估主要评估亩均税收、_____指标，达产评估时上述指标任一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期最长不超过__。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达产评估不予通过。

乙方逾期未申请竣工验收、达产评估的，视同竣工验收、达产评估未通过。

第三章 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人民币大写____万元/亩(小写____万元/亩)；

(二) 容积率不低于____、不高于____；

(三) 项目在交地后第____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年上缴税金(含减免税金)不低于万元/亩；

(四) 其他指标_____。

第四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应履行的义务：

(一) 严格执行“净地”出让规定；

(二) 协调相关部门，协助乙方按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评估；

(三) 协调各职能部门为乙方办理建设、规划、环保、土地、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手续；

(四) 其他_____。

第六条 甲方享有的权利：

(一) 监督、指导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及条件完成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达产评估等工作；

(二) 竣工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部门不予办理不动产权登记，乙方因此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三) 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估未通过的，甲方依照国家、自治区和所在市的规定将失信信息归集推送至钦州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西)和信用中国(广西钦州)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四) 其他_____。

第五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就乙方义务作如下约定：

(一) 承担并落实工程主体责任，确保工程符合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实施；

(二) 自觉接受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检查提出的整改通知，须及时整改；

(三) 在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同时符合本协议第三章第四条各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以受让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融资的，乙方承诺抵押融资金额不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

(四)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章第四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出租受让地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

(五)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章第四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前，乙方及其股东不得向第三方以通过股权转让、股权质押等形式变相转让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

第八条 在达到本协议第三章第四条第(一)、(二)项规定条件后，且符合《×××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情形的，乙方有权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出租或进行项目转让(含股权)。

乙方承诺在做出转让、出租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受让权、承租权。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在符合前述条件向第三方转让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向第三方出租后，本协议中载明的权利、义务仍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应尽义务，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予以一定补偿，因相关政府部门原因导致项目竣工验收、达产评估延期的，企业承诺的时间期限可申请相应顺延。

第十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未按期开工或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_____指标不符合本协议约定，整改后仍不能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乙方的违约责任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甲方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不得就同一违约事实重复主张违约金。

第十一条 在本协议约定的开工日期之前或达产之后，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开发建设或运营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解除本协议，经出让人同意，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返还剩余年期土地出让价款；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甲方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第十二条 除不可抗力外，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开工、竣工，超过协议约定期限或约定延长期限一年的，甲方可无偿收回本协议项下宗地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不予补偿，甲方还可要求乙方清除已建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恢复场地平整；但甲方愿意继续利用该宗地范围内已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应给予乙方一定补偿。

第十三条 土地交付后第___个完整会计年度及以后每个年度，本协议项下宗地亩均税收指标不

符合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于次年12月31日前向甲方支付上一年度实际缴税与最低标准的差额___%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差额违约金迟延支付款项的___‰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出应支付款项。

如发生国家重大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乙方不能完成约定纳税额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差额违约金减免申请，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减免补缴相应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本协议项下宗地竣工验收或达产评估未通过的，取消乙方享受各类政府性相关优惠、奖励政策的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乙方及其股东向甲方、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工业项目“标准地”相关承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协议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出让人执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业项目“标准地”承诺书 (样式)

_____：
 本公司申请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按照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现就有关事宜承诺如下：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_____

建设类别：_____

建设性质：_____

建设规模及内容：_____

项目总投资：_____

固定资产投资强度不低于：_____

亩均税收不低于：_____

容积率不低于：_____

.....

计划开工时间：_____

计划竣工时间：_____

达产时间：_____

二、建设单位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承诺制负责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三、承诺内容

(一) 严格遵守国家、自治区、市、县区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二) 按照承诺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各项审批事项材料，承诺材料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三) 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工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监管协议》以及承诺的各项指标进行设计和施工。

(四) 承诺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并联审批监管平台公示该承诺书，接受公众监督，并在按标施建、竣工验收、达产复核等各阶段积极配合管理部门，接受全过程监管。

(五)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的，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进入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_____年 月 日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实施。2022年5月6日印发的《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钦政办规〔2022〕3号）同时废止。

2023年10月27日

钦州市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家科技自立自强发展战略，加强企业自主创新，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制定以下措施。

第一条 设立专项资金。设立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市本级财政每年在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15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我市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工作。

第二条 支持企业建立技术创新平台。鼓励和支持企业建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技术创新中心等科研机构。对获批为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的科研机构，从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5万元的资金扶持。

第三条 支持企业引进发明专利。对引进发明专利，并以该项发明专利为核心成功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业，按照其专利购买费用的60%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第四条 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对通过

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25万元；其他企业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0万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非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15万元；其他企业非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一次性奖励8万元。

第五条 支持企业申报广西“瞪羚企业”。对新认定为广西“瞪羚企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性后补助，其中：对首次通过广西“瞪羚企业”认定的企业奖励20万元，对认定期满重新通过认定的企业奖励10万元。对通过广西“瞪羚企业”认定、具有一定规模且自筹资金投入研发经费的企业，在自治区奖励的基础上，连续3年按自治区奖励资金的20%予以奖励。

第六条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器发展。每年从专项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孵化器建设、引进运营团队以及在孵企业的项目贷款贴息和

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 1 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 3 万元的标准对科技企业孵化器给予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自治区级众创空间（众创天地），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对考核为优秀等级的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奖励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考核年度已享受认定奖励的不再享受考核奖励。

第七条 支持企业参加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对钦州赛区获奖项目进行奖励。对初创组获奖企业（项目），一等奖奖励 8 万元，二等奖奖励 4 万元，三等奖奖励 2 万元。对成长组获奖企业（项目），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对获得广西赛区、全国大赛一、二、

三等奖的企业（项目），分别按照市级相应奖励的 2 倍、5 倍给予奖励。

第八条 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鼓励政策。对进入钦州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且当年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未获得通过的企业，按照 80% 的比例补贴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过程中所产生的财务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第九条 本政策支持对象为无违法违规记录的企业或相关机构。对已获得本政策支持的企业和机构同期内不能重复享受市本级其他相同类型的财政性奖励资金。

第十条 本政策由市科技局负责具体解释工作，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规定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钦州市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钦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年11月13日

钦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广西壮族自治区道路运输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钦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和相关服务，以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是指使用专用车辆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作业全过程。

本办法所称专用车辆，是指符合特定技术条件和要求，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载货汽车。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确定并公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范围内的物品。

法律、法规对剧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道

路运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便利运输的原则，大力推广现代信息科技管理手段，保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序、安全。

第四条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建立由交通运输、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执法、行政审批等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组成的管理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应急救援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安全巡查工作，并对车辆运输过程中的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环节实施监督管理。

各级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城管执法、

行政审批、消防救援等部门，依法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市场情况制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定期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运力投放情况，引导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初次申请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许可，或现有企业申请扩大经营范围、新增运力、改扩建停车场地的，行政审批部门应组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代表和专家，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行业发展规划、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等，对企业提交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实地核查。对符合要求的，应公示7天，严格安全准入，促进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供给与需求平衡发展，保障行业健康、安全、稳定、有序。

第七条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安全监管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数字化改革要求，建设并运行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风险智能控制数字化系统（以下简称智控系统），实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全流程、闭环化管理；会同市应急管理等部门，推动实现智控系统 with 道路运输监管平台、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间的数据共享。

进入辖区专用车辆应当通过智控系统推动建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信息一站式登记制度，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单位和从业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九条 市道路运输协会（含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行业协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的规定，协助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设智控系统。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会员单位提供安全知识培训、技术咨询和指导服务，加强行业自律和行业管理，协助做好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证件信息核实和

录入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应配套服务。

第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基础情况、安全生产动态情况、责任事故情况等安全状况指标，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状态进行动态评价，依动态评价得分高低将企业分为蓝码、黄码、橙码3个“安全码”等级。企业安全状态评价标准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和完善。

第十一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的责任主体，其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或者单位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第二章 运营主体管理

第十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具备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条件，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后，依法向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

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相应类别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及车辆动态监控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应急救援预案制度、安全生产作业规程、安全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对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以及本企业或者单位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活动紧密相关的其他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和定期安全教育、法治教育、技术教育，从业人员应当接受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作业。

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相关人员离职后 12 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培训。鼓励采用科技信息化技术，开展多种方式的教育培训。

第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聘用的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根据《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规定，委托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岗前、岗中（每年）健康检查。加强对员工的劳动防护、心理疏导和人文关怀，按照相关标准发放个人防护用品并做好使用培训、日常检查和维护更新工作，防止安排有职业禁忌症、心理和身体不适的驾驶人员上岗作业。

第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使用按国家标准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专用车辆及设备，确保使用的专用车辆及设备与承运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重量相匹配。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维护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使用罐式专用车辆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保持罐体完好，不得非法更换、改装或者加装，按规定做好罐体的定期检验，并持有有效的罐体定期检验报告。

常压罐式专用车辆罐体存在严重缺陷或者事故损坏需维修的，应由具备资格的企业按国家标准及技术条件进行维修并经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合格。

第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为专用车辆安装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相关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等动态监控装置，并接入行业监管平台，确保实时有效监控。鼓励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为

专用车辆安装防碰撞装置及其他先进的车辆安全运行监控技术装备。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确保卫星定位装置等动态监控设备运行正常，并按照国家规定妥善保存动态监控数据。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专职动态监控人员。动态监控人员在工作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动态监控制度，实时分析、处理专用车辆行驶动态信息，及时提醒纠正违法驾驶行为，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第二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车辆应当每年审验合格。罐式专用车辆的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应当由具备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安全性能和核定容积检验。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专用停车场应当设置相应的消防、安全防护设施，实行封闭式管理，分类、分区停放，并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不得妨碍居民生活和威胁公共安全。

第二十三条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牵头组织相关企业提供综合监管培训、车辆检测、车辆维修、罐体洗消、从业人员休息、车辆停放等综合服务。

第二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到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机构对常压罐体进行清洗（置换）作业。废气、污水等污染物应当集中收集，消除污染，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鼓励有条件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建设具有污染物处理能力的罐体清洗场所，并对社会开放。

第三章 运输作业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确定本辖区专用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路段和时间，设置明显标志，并于实施前 15 日予以公布。未经公安机关批准，专用车辆不得进入限制通行的区域。

及时清理或调整不合理、不规范的限速标识。

对涉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的长陡下坡、隧道、桥梁等重点路段，设置全程视频监控和测速设备等安全设施，进一步强化路面通行安全监管。

按照“安全第一、服务发展、适度集中、便于管理”原则，科学调整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禁限线路，设置专用线路或车道，强化风险预警管控。

第二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不得超速驾驶、疲劳驾驶。

驾驶人员应当确保罐式专用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押运人员应当保证所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全程处于其监控之下。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保证运输全程通讯畅通，保证车辆卫星定位等动态监控装置正常运行。

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得违规卸载、分装或者并车装载所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七条 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当地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停车需求情况，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专用停车场。公共专用停车场建设应按规定进行安全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估，并明确危运车辆停放类别和停放区域。

等待装卸的专用车辆应当停放在停车场或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综合服务企业以及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的临时停放点，不得占路停放。

第二十八条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建立充装、装卸的查验、记录制度及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落实充装、装卸各项安全操作规程，不得超限超载充装。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可以采取预约等方式，合理安排专用车辆分批次进行装卸作业，减少专用车辆等候装卸的时间。

第二十九条 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在装卸前核验专用车辆资质、安全标识标志及定期检验证明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规定，核验专用车辆及罐体与行驶证照片是否一致，

核验装运介质和核定载质量是否与设计一致，核验专用车辆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具备有效的相应从业资格。不符合规定的，不得装卸。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运输过程中，驾驶人员应当依法停放专用车辆。因住宿或者发生影响正常运输的情况需要较长时间停车的，应当在专用车辆公共停车场停放，或者远离学校、居民区等人员密集区域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停放，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运输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三十一条 运输过程中因发生自然灾害、车辆故障以及其他突发事件导致专用车辆处于危险状态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及时向当地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本运输企业报告。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及时上报当地政府，在当地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状态。

第三十二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的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做好钦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工作，及时录入真实、有效、完整的信息。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制作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并将运单信息报送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共享。特殊情况需要使用纸质运单的，需加盖企业公章。

第三十四条 装货人充装或装载危险化学品前应落实车辆、人员、罐体、运单货物查验制度，查验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充装或装载。装货人应及时录入装载信息，使车辆装载信息和电子运单信息互联互通，实现危险化学品装运卸环节闭环管理。

第三十五条 收货人应设置车辆临时停放、卸货场地，按规定及时收货，并按安全操作规程进行卸货作业。严禁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在卸货后直接实施排空作业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市辖区外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在我市境内异地经营（运输线路起讫点均不在企业注册地市域内）累计3个月以上的，应参照我市企业经营许可条件和监管要求进行备案和日常管理。本市辖区外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进入我市装载或卸载的，应向辖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电子运单。我市危险化学品装货人和收货人等相关企业或个人对未备案、未按规定填报电子运单的，不得进行装载或卸货。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管信息系统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十八条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分工做好智控系统信息的采集、录入工作，并按照职责维护和处理智控系统内的预警信息：

（一）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驾驶人员和押运人员从业资格证、港区内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相关情况等信息的采集和录入；

（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装卸单位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的采集和录入；

（三）公安部门负责与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有关的驾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禁运区域和通行路线等信息的采集和录入；

（四）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罐体检验单位及时准确录入危险化学品罐式车辆的罐体检验信息；

（五）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督促槽罐洗消单位及时准确录入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信息。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大数据发展管理部门定期公布智控系统需要采集的信息，并告知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装卸及相关单位；对可以通过共享方式获得的数据，有关部门不得重复采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主管部门实施检查监督时，可以向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的企业或者单位

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应当保守被检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并妥善保管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资料，防止信息外泄。

第四十条 公安机关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构发现专用车辆超限超载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责令专用车辆消除隐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执法协作，共享执法信息，实施证据互认，根据需要开展联合执法。

第四十二条 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钦州市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安全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进行监督管理，对平台监测发现的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及时核查、处理，并将核查处理结果向平台反馈。

第四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驾驶人员、押运人员等从业人员日常执业行为和违章违规情况进行动态评价，依动态评价得分高低将从业人员分为蓝码、黄码、红码3个“安全码”等级。从业人员安全状态评价标准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更新和完善。对红码从业人员，由所在企业对其开展不少于3天的脱岗安全知识警示培训，警示培训时间不计入继续教育学时。

第五章 应急救援

第四十四条 各级相关主管部门应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第四十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以及化工产业园区管委应当建立或者整合本区域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加强事故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第四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制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依法向社会公布。营业范围发生重大

变更的，应当重新备案。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对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培训和演练情况进行记录。

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应当与政府应急救援预案衔接畅通。

第四十七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市、县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应当立即组织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和消防救援机构，按照本地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实施救援。

市、县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管委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二）控制危害源，测定危险化学品的性质、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

（三）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建构筑物、土壤、水源、大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

（四）对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状况进行监测、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环境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第四十八条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立即在现场根据应急预案和《道路危险货物安全卡》的要求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公安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和本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报告。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本单位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救援，并向事故发生地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指导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开展先期应急处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第四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组织专家定期分析行业安全风

险，指导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五十条 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专用车辆应当具有有效行驶证和营运证；

（二）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应当具有有效资格证件；

（三）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应当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

（四）按规定准确制作电子运单，所充装或者装载的危险化学品与电子运单载明的事项应当一致；

（五）所充装的危险化学品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满足可移动罐柜导则、罐式集装箱适用代码的要求；

（六）按照规定为专用车辆配备和使用有效的卫星定位装置；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监管责任：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监督管理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其他责任：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查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 钦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钦政办规〔2023〕1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各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进一步促进钦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11月23日

关于进一步促进钦州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房地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有序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

支持和鼓励在钦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及时响应借款人申请，尽可能采取便捷措施，降低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牵头单位：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钦州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优化个人住房贷款中住房套数认定标准

居民家庭（包括借款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本市（不含灵山县、浦北县，下同）申请贷款购买商品住房时，家庭成员在本市名下无成套住房的，不论是否已利用贷款（含商业性住房贷款和公积金住房贷款）购买过住房，在钦银行业金融机构

均按首套住房执行住房信贷政策。家庭住房套数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查询结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人民银行钦州市分行；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

自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对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纳税人，对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予以退税优惠。其中，新购住房金额大于或等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全部退还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新购住房金额小于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

四、优化二手房带押过户流程

推进在钦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带押过户，持续

完善“带押过户”业务流程，在住房按揭贷款、网签备案和不动产登记手续办理等方面提供便利，加大带押过户业务宣传力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管理中心，钦州金融监管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稳妥推进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涉及的房屋征收，可以通过以购代建、发放房票等方式实施安置。（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社会事务局）

六、优化住房公积金政策

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首期付款比例，优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套数认定标准及自2023年10月1日起新购买住房、新办住房贷款的提取政策。自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暂缓实施《钦州市住房公积金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防控方案》。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七、阶段性缓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自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申办商品房销售手续时，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6个月，采用等值可销售房屋作为担保，可以再次申请延期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不超过1年，已销售部分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同步缴纳。（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八、阶段性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间

自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房地产开发企业申办规划许可手续时，采用等值可

销售房屋作为担保，可以申请延期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所申请楼栋在办理规划核实手续前结清。（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行政审批局）

九、优化购房入学模式

自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在本市购买新建商品住房，并完成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及契税缴纳后，购房者子女在2024年有义务教育阶段起始年级新生需求的，可以安排在购房所在地段学区学校入学，若学区学校学位不足的，按调配性生源以调剂方式安排到有空余学位的招生学校就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协调指导局）

十、合理调整商品住房销售价格备案范围

自措施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期间，适当放宽本市各区域商品住房价格备案范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十一、开展房地产促销活动

组织开展迎新春购房活动，对购房人给予购房补贴。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钦南区、钦北区人民政府，自贸区钦州港片区财政金融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十二、其他事项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解释。灵山县、浦北县可参照执行或结合本县实际制定相应措施。原调控政策与本措施冲突的，以本措施为准。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钦州市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管理区管委，市直
各委、办、局：

经研究决定：

龙校同志任钦州市公安局督察长；

免去吴永辉同志的钦州市公安局督察长职务。

（钦政干〔2023〕21号 2023年9月21日）

经研究决定：

免去罗月欢同志的钦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职务、一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李秀东同志的钦州市海洋局二级调研员
职级，退休；

免去陈斯来同志的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三
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免去梁冠初同志的钦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四级调研员职级，退休。

（钦政干〔2023〕22号 2023年9月21日）